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2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邱雪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1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1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第40條、信用卡申請書第2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32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另有於94年9月間，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

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5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附表：					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 (新臺幣/元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/元)	週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
1	現金卡	16,547元	16,547元	18.25	自民國95年8月7日起 至民國95年9月10日止
				20	自民國95年9月11日起至 民國104年8月31日止
				15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信用卡	29,579元	26,431元	19.98	自民國96年2月13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
				15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1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03	合 計	2,670元	